

# 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维保 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7415420261605**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乙方：**上海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金山区龙钊路 110 号**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88 号 501**

**室**

电话：**37990110**

电话：**021-67260110**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人：**邬林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维保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43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2.4 服务内容：

对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路口的前端信号机、信号灯、中心数据处理系统以及配套光缆链路等日常维修维护。

3. 质量标准和要求的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

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维保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应按照《金山分局信息化合作企业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建立企业内部制度规范应包含如下几点内容，积极配合公安安全审查工作：

- 企业内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设立情况；
- 企业对员工入职、离职等情况的安全管理规范；
- 企业内部信息安全责任部门、责任人的设置情况；
- 企业对员工出国（境）的安全保密教育管理情况；
- 企业对公安机关从事信息化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管理规范；
- 企业对员工处理、存储、传输有关公安信息化资料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
- 企业对其掌握的有关公安机关网络、系统、数据、应用、安全等关键核心内容的安全保密管理规范；
- 企业参与公安大数据采集获取、处理治理、传输交换、开发利用、安全保护等建设应用工作的安全管理规范。

维修过程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做好一系列涉密、保密相关工作，保证维修设备的信息安全。在维护过程中如牵涉到很多内部的信息，为此需对相关的维护人员进行保密制度教育，维护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确保用户信息的安全。

维修过程中如需更换硬盘或其它含有存储介质的设备，均需按照保密规定执行，坏件（硬盘、存储设备）均不得带出公安局，按规定由公安开展保密报废。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条件：2026 年支付 15 万元，维保到期后支付剩余尾款。

####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维保,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维保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道路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维保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金山区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正常运行。

8.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2026年0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2026年05月26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